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难以抽调足够的审计人员完成公司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审计质量，拟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担任公司 2012 年——2015 年四个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16 年年度审计总费用仍为 53 万元。

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且已为公司服务多年，其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7 日。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5）。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